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辽0603执恢224之二号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117号。

法定代表人:项林,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周力,男,1968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

被执行人:张红刚,男,1965年10月8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06241965100 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

被执行人:张林芝,女,1966年5月25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06241966052 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被执行人张红刚、张林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辽0603民初264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解除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被执行人张红刚于2014年1月2日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被执行人张红刚、张林芝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借款本金470778.67元及

利息（以 470778.67 元为本金，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息）；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对被执行人张红刚、张林芝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兴一路 1-4 号 1703 室的房产（房屋他项权证号：丹东市房他证振兴区字第 2014200016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抵押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461 元、公告费 800 元，合计 9261 元，由被执行人张红刚、张林芝负担。

因被执行人张红刚、张林芝无其它财产可供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红刚、张林芝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兴一路 1-4 号 1703 室的房屋（房屋他项权证号：丹东市房他证振兴区字第 2014200016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 行 员 陶 占 华

执 行 员 牛 付 平

执 行 员 鄂 斌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书 记 员 华 玉 胜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